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出售一間上市公司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第一次出售事項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期間，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展一系列場內交易，出售合共127,000股力高股份(佔力高健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64%)，平均出售價為每股力高股份約8.48港元，總代價約為1,077,000港元(不包括第一次出售事項引致的交易成本)。

進一步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賣方通過場內交易，出售553,500股力高股份。進一步售出股份共包括553,500股力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力高健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277%。進一步出售事項的每股力高股份的平均售價約17.97港元，為進一步出售事項時的力高股份市價，其總代價約為9,946,000港元(不包括進一步出售事項引致的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獨立基準的進一步出售事項與於過往十二個月發生的第一次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其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第一次出售事項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期間，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展一系列場內交易，出售合共127,000股力高股份(佔力高健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64%)，平均出售價為每股力高股份約8.48港元，總代價約為1,077,000港元(不包括第一次出售事項引致的交易成本)。

進一步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賣方通過場內交易，出售553,500股力高股份。

由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各項均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售出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售出股份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為獨立第三方。

待出售的資產

進一步出售股份共包括553,500股力高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力高健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77%。

待出售事項結算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力高股份。

代價

總代價約為9,946,000港元(不包括進一步出售事項引致的交易成本)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方式結付。該代價為於進一步出售事項的價值，乃基於進一步出售事項時該等股份的市值。

售價

進一步出售事項的平均價格為每股力高股份約17.97港元，為於進一步出售事項時力高股份的市價。

董事認為，該等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進一步出售事項將於執行該等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完成，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為稅前且未扣除出售事項下或與其有關所引致的開支，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8,233,000港元，此乃基於力高股份的收購成本與於完成時出售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差額計算(不包括各出售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預計從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約11,023,000港元(不包括各出售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第一次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均按力高股份於各出售事項的關鍵時間的市價進行。有鑒於上文「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述的收益及所得款項，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將通過變現力高健康證券投資所獲得的收益，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經考慮上述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買方的資料

由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皆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售出股份的買方的身份。

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以及網絡設備租賃業務。

賣方主要從事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及投資控股(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

力高健康的資料

力高健康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力高健康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70)。力高健康主要於中國透過三條業務線(即物業管理服務、非業主增值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提供多種服務。

根據摘錄自力高健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力高健康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高健康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61,151,000元及人民幣120,096,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高健康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89,341,000元及人民幣162,234,000元。

下表載列摘錄自力高健康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收益、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4,327	221,610
除稅前溢利	59,271	57,921
除稅後溢利	40,133	44,0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獨立基準的進一步出售事項與於過往十二個月發生的第一次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其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第一次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統稱
「售出股份」	指	出售事項當中售出的力高股份
「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進行的一連串場內交易，售出127,000股力高股份，合共收取約1,077,000港元代價
「進一步售出股份」	指	553,500股力高股份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透過場內交易出售進一步售出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上述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力高健康」	指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2370)
「力高股份」	指	力高健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春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田一好女士及路成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呂永琛先生及袁紹槐先生